

國立陽明大學第 4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高閻仙、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李 泉、王瑞瑤
諸幸芝、林美如、吳肖琪（江秀愛代）、楊永正、郭博昭、謝憲治
李曉儀、江月珠、李誌嘉、陳維熊、王署君、周穎政、黃嵩立、鄧宗業
雷文玫、李新城、阮琪昌、楊秀儀、李玉春、周德盈、黃心苑、陳娟瑜
許明倫、張國威、洪善鈴、李麟揚、羅正汎、陳恆理、張蓮鈺、陳岱茜
范明基、林照雄、姜安娜、鄭子豪、張智芬、陳紀如、翁芬華、陳美瑜
廖淑惠、邵國銓、吳俊忠、蔡有光、劉仁賢、蔡美文、王子娟、孫光蕙
高怡宣、吳韋訥、邱爾德、江惠華、陳振昇、羅俊民、于 漱、蔡仁貞
陳怡如、盧孳艷、鄭凱元、林宜平、郭文華、黃素菲、王文方、王文基
邱榮基、洪裕宏、劉瑞琪、許萬枝、陳佳菁、黃浩然、陳佑詳、高昀婕
蔡閔聿、謝杰穎、郭乃華、陳俊佑、鄒宗晏

列席：徐迺維、顏鴻順

請假：張德明、陳震寰、黃麗華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三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如附件 1）。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如附件 2）。
- 三、教務處報告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3)。
- 四、前三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46 次校務會議計有 9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秘書室所提有關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草案)，經決議考量目前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尚需更多討論空間，決議延長討論時間，以凝聚共識；並請校長組成工作團隊持續研議，且於下學期召開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秘書室遵囑辦理；期間業由校長邀集組成工作團隊，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會研議本案，並舉辦合校座談會共 10 場。本案將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至第九案依主席裁示因時間關係，提案二至提案九尚未討論部分訂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週三)上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8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主計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主計室已據以實施。

第二案為主計室所提擬遴聘本校第 9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已遵囑辦理。

第三案為秘書室所提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實施。

第四案為秘書室所提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運作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秘書室遵囑辦理，另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刪除第

14 條第 1 款中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條文，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4 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5 年 2 月 24 日陽人字第 1050003254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陽人字第 1050003514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 105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3424 號函同意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八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5 年 2 月 24 日陽人字第 1050003251 號函轉各單位周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惟對於申請案之中英文名稱，請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討論後逕予酌修，以使中英文名稱相符、一致化。另依與會人員建議，可考慮邀請醫學院、臺北榮總有從事產學研究之教師，以強化學程師資。

本案教務處已依限以 105 年 4 月 14 日陽教綜第 1050007717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第二案為主計室所提擬審議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業以 105 年 4 月 27 日陽主字第 1050008390 號函報教育部。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醫學院教師代表黃嵩立老師所提鑒於國外對於學生修讀不同性質之課程(如學術課程或專業課程)授予不同名稱之學位(如：哈佛大學公衛學院授予 PhD 或 DrPH 等)，而國內目前對於博士學位之授予，名稱均為「博士」而未作區別。本校可否研議就不同性質之課程給予不同的博士學位名稱，經決議請教務處先了解後，再研議提會討論。

本案教務處經研議擬建議依不同性質之課程規劃，授予「Ph.D.」、「Doctor of 領域」或「Doctor of Science in 領域」等 3 類博士學位名稱，經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15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原則同意以 Doctor of 領域來受予博士學位並應與國際接軌為優先考量。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備忘錄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5 年 1 月 6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考量目前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尚需更多討論空間，決議延長討論時間，以凝聚共識；並請校長組成工作團隊持續研議，且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故提會討論。
- 二、依 105 年 1 月 6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校長邀集組成工作團隊，成員除行政主管以外，並包含教師、學生、行政同仁及校友等代表，

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會研議合校議題。並於 105 年 3 月起舉辦合校座談會計 10 場，分別向各學院教師、行政同仁、學生以及校友說明並廣納建議。相關座談會資料已置於秘書室合校專區平台。

三、本合校備忘錄若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由兩校共同簽署之，並組成合校工作委員會籌劃合校計畫書，再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四、故此，為求周延，擬先確認本案是否為重大事項。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規定，本會議重大事項認定須由過半數票決定，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是以，建議討論本案前，先行討論並議決本案是否為重大事項，確認後再進行合校備忘錄案之討論及議決。

決議：一、本會議應到 87 人，實到 84 人，經舉手表決以 75 票通過認定本案為重大事項，須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二、經討論後，本案以無記名投票，其結果如下：

出席人數 84 人；領票人數 82 人；有效票數 81 票；無效票數 1 票；同意票數 38 票；不同意票數 43 票。同意票數未達三分之二，本案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一) 106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草案如附。

(二) (非外加)總招生名額維持 430 名不變，唯其中特殊選才項目及外加名額之僑生、外籍生、原住民離島公費生、重點科別醫學系公費生、身心障礙生等名額，尚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5 年 5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一) 106 學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草案如附。

(二) 博士班：

1. 說明：

- (1) 106 學年教育部規定：依 105 學年名額之 90% 核定，另 10% 須統一寄存(唯得以獲教育部計畫等增設案需求專案申請回復部份名額)。
- (2) 本校 106 學年新設博士班名額需求：獲教育部補助之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科院：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 名、醫工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5 名」以及增設博士班案「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2 名」等 3 案業奉教育部核定通過，計須招生名額 10 名。(另，增設博士班案「臨床護理研究所博士班 3 名、高齡健康博士學位學程 3 名」經教育部審查未獲通過。)

2. 名額規劃：

- (1) 總招生名額擬調增為 174 名。(與 105 學年相較增加 10 名)
- (2) 為因應本校博士班現有及新設系所招生需求，擬分兩管道向教育部申請名額：
 - I. 依規定以獲教育部計畫等增設案需求，向教育部申請回復 10% 統一寄存名額 16 名。
 - II. 主動申請領回本校 104 學年自行寄存名額 20 名(共存 40 名)。
- (3) 教育部規定統一寄存之 10%，擬暫不作各院系所扣減分配，並請本會議同意授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於 105 年 7 月底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回復及領回名額數後，再依 106 學年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較 105 學年增減情形，召開第 2 次會議研訂各奉核定新設案可核配名額及各學院須配合調增或調減名額。另各新設案若核配名額不足，應由各學院自行調整。

(三) 碩士班：

1. 說明：

- (1) 106 學年教育部規定：不得調增。
- (2) 本校 106 學年現有碩士班調增名額需求：生藥所 3 名(藥學系成立後，生藥所將合聘藥學系新聘師資，並合作進行相關領域教學及

研究，故須調增招生名額，近3年註冊率100%、100%、95%，招生情形良好)、醫管所2名(104年系所評鑑委員建議調增以提升教學成效，近3年註冊率100%、89%、100%，招生情形良好)，計5名。

2. 名額規劃：

(1) 總招生名額維持609名。(與105學年同)

(2) 因應增額系所需求，依規定由目前招生缺額情形較多系所移撥：生科院之神研所、生化所及生科系基因體所各調減1名予生藥所調增3名；醫工學院之醫技系調減1名予醫管所調增1名。(調減之4所為近3年碩士班缺額率及缺額數綜合排名前4名)

(四) 碩士在職班：總招生名額維持65名。(與105學年同)

三、本案提送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4、附件5)。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提報本校106學年度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既有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經核定停招後，若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得裁撤該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二、本校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奉97年9月26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187952A號函核定自98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至104學年度第2學期已無在學學生。故經該學系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及105年3月24日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本裁撤案，並提本會議討論。

三、本案如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擬併同106學年度招生總量提報案，於

105 年 5 月底陳報教育部審核。

四、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案(不含附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現行規定將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及「未通過」三種，因受評單位反應「待改善」一詞，與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相近，容易造成評鑑委員混淆，爰建議將「待改善」修正為「有條件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第 6 次會議通過。並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主席裁示：因時間關係，提案五至提案十三尚未討論部分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週三)上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第 6 條第 2 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3 月 14 日第 13 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擬修正

本辦法第 6 條有關遴選方式之第 2 款，明定傑出校友推薦案之評選方式，由「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修正為「以『推薦』及『不推薦』二種方式票選，獲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票選為『推薦』者，即當選傑出校友」。

二、本案如通過，擬自辦理第 14 屆傑出校友選拔案起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4 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097981 號函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9 條第 4 款文字，以免生爭議。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3 款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每兩年選舉一次；依本校「組織規程」

第 15 條第 3 款及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置委員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十六人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

- 二、由於本校校內專任教師近達 400 位，為使行政程序更具效率，參照其他學校現行做法後，擬簡化學生申評會教師代表 8 名之產生方式，將原由校務會議代表票選專任教師 16 人之程序，修正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 2 名，再由校長遴聘 8 名教師為委員。
- 三、檢附各大學有關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規定供參。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0 屆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學院考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質，推薦適宜且具代表性之人選。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款之第 2 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本校經 105 年 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並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之適用。
- 二、爰配合前揭會議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款，將第 2 項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條文予以刪除。
- 三、本案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

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配合修正校長續聘前應進行評鑑之時限，並依考試院 104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196 號函建議，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改以專條訂定，同時刪除「編纂」職稱。另基於考選部已停辦護士專技普考，併同刪除「護士」職稱。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係負責核心通識課程及知行人文講座課程之規劃，該中心並未置專任教師，且上開課程授課教師之聘任與升等均由各相關系所辦理，中心並無辦理教師聘任升等業務，爰刪除原列中心主任為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之規範。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修正，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6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5 年 4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6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大學法第 9 條第 7 項規定，增列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本國籍編制外專案教研人員之退休金制度改變，及配合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聘期作業一致，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通過。並經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105 年 4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 4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臨時動議生科院范明基院長所提「因近日各院合作頻繁且相互支援，有關校內合聘程序是否可以減化成二級以加速合作機制」，經決議有關校內合聘教師機制請人事室研議並依程序提出討論。爰本室據以研議辦理。
- 二、為簡化校內合聘程序，修正第 4 條校內合聘程序為系、院教評會二級審查後，經行政程序簽准。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6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5 年 4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逕提本會議討論。
-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

陸、散會。